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破终607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陈某甲，男，1995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华，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某鸿，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袁某。

上诉人陈某甲与被上诉人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19破申*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某甲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依法裁定受理陈某甲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认为“未能根据执行情况判断某甲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裁定驳回陈某甲的破产申请，认

定事实错误。截至陈某甲递交破产申请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26 日，陈某甲对某甲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为 49207952.12 元（详见“债权计算表”）。另根据 2025 年 9 月份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的信息可知，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除债权人的案件外，据不完全统计还有 2 件，未履行金额为 5367505.68 元（未包含后续利息或违约金），上述未履行金额尚未包含债权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之后所产生的利息。某甲公司未履行的债务合计金额已超过 54000000 元。一审法院认为：“流拍物业清单显示当前拍卖价合计为 21260854 元，虽然前述未履行金额大于当前拍卖价，但查封财产尚未全部变现，且执行案件中亦轮候查封了其他被执行人的财产，故亦未能据此认定某甲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未考虑轮候查封的物业均为写字楼，且已经过数次拍卖并流拍，在当前写字楼价值大额贬值的趋势下，实际价值远远低于流拍价格，否则亦不会发生数次流拍的情形。因此，一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仍具备清偿全部债务的能力，认定事实错误。二、即便某甲公司“资产大于负债”，受限于东莞市镇区写字楼不具有流动性的现状，某甲公司持有的写字楼无法通过司法拍卖程序进行处置，亦可认定某甲公司“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通过破产拍卖可以消除财产处置的障碍，有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某甲公司持有东莞市多个商铺及写字楼，受限于司法拍卖的仅能进行一拍、二拍及变卖程序，且商铺及写字楼的评估价不得低于市场

价的限制，某甲公司的多宗物业均流拍，目前处于财产处置和执行程序空转状态，导致债权人无法实现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某甲公司的多宗物业不能变现故即便其“资产大于负债”，某甲公司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且若某甲公司被受理破产，其财产保全措施应当依法解除，这有利于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且破产程序中的变卖拍卖处置财产不受拍卖降价及拍卖次数限制，可高效处置某甲公司持有的财产，避免程序空转，尽快实现债权人的债权。综上，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因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依法裁定受理陈某甲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查明：某甲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销售：服装及其辅料、建筑材料、纸制品、木器制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电器、电脑软硬件、电子产品；房地产开发。某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某，登记股东为袁某、陈某乙，登记

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陈某丙与袁某、某乙公司、某甲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8）粤 1972 民初*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袁某尚欠陈某丙借款本金 17367621 元及利息、律师费 3 万元，某乙公司、某甲公司为袁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告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陈某丙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8）粤 1972 执**号。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中执行到位 933618.96 元，另外还作出如下处置：1.某甲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金洲村太沙路正扬大厦的房产，已由该院虎门法庭拍卖并制作清偿方案，本案仅申报参与第三轮清偿，最终未获清偿；2.轮候查封了袁某所有的东莞市莞城区的房屋；3.轮候查封了袁某所有的粤 SXXXXX 号小汽车，因未扣押到该车辆暂不予处理。除以上情况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执行财产，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后陈某丙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徐某，徐某又转让给了陈某甲。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1972 执异*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陈某甲为（2018）粤 1972 执**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原申请执行人徐某的权利义务由陈某甲继受。

陈某甲提交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显示，以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2018）粤 1972 执**号、（2021）粤 1972 执*号、（2019）粤 1972 执*号案件未履行金额合计 30974018.71

元。听证中，陈某甲主张某甲公司被查封的房产都经过数次流拍，并提交某平台资产交易平台拍卖界面截图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证明其主张；陈某甲提交的流拍物业清单显示当前拍卖价合计为 21260854 元。

一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是在东莞市某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属于一审法院辖区，故一审法院对陈某甲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综合案涉证据，一审法院对陈某甲对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分析如下：第一，陈某甲提交的某平台资产交易平台拍卖界面截图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某甲公司仍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第二人民法院以某甲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仍在执行之中，尚未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暂未能根据执行情况判断某甲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陈某甲提交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显示以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三宗执行案件未履行金额合计 30974018.71 元，提交的流拍物业清单显示当前拍卖价合计为 21260854 元，虽然前述未履行金额大于当前拍卖价，但查封财产尚未全部变现，且执行案件中亦轮候查封了其他被执行人的财产，故亦未能据此认定某甲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暂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之情形，故陈某甲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陈某甲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事实。

本院认为，陈某甲通过继受取得案涉债权，其在本案中申请某甲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经强制执行，某甲公司被查封的名下财产经多次拍卖仍流拍无法处置，且根据陈某甲提交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显示以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三宗执行案件未履行金额合计 30974018.71 元，而流拍物业清单显示当前拍卖价合计为 21260854 元，某甲公司一审时公告送达未到庭说明公司经营现状及财产情况。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某甲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某甲公司进入破产清算，有利于债权人获得公平受偿。据此，一审法院裁定驳回陈某甲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陈某甲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19 破申*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卫东亮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曾宝珠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詹佳妍